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—(联合体)—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—(联合体)—参加（新疆职业大学）的（新疆职业大学新校区消防保安服务（含友好路校区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疆职业大学新校区消防保安服务（含友好路校区）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福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87.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.77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福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2、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。

